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梁乃文
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85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8小時為上限，並自110學年度（110年8月1日）起開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0332號函及109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209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上開函示，調增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為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，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1,100元。另每人每日最高支領時數，由每人每日最高以4小時為上限，調整為以8小時為上限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